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4〕27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规范自然灾害防范和救助等工作有序、高效、科学的运行，建立和完善阳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提高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能力和救灾工作水平，合理配置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源，最大限度地降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阳城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好受灾人员的救援工作，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

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防治全过程应急管理。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城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县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时，达到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按照本预案开展我县域内的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阳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为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总 指 挥：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各副县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团县委、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畜牧中心、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阳城中队、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以下简称县银保监组）、县公路管理段、县红十字会、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阳城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自然灾害现场救助工作：

（1）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关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上级领导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研究自然灾害救助重大政策和措施，指导各单位和各乡（镇）自然灾害救助体制机制建设；

（3）部署和组织有关单位和受灾的乡（镇）按《阳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紧急救助工作；

（4）通报重要灾情预警和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信息；

（5）根据灾情发展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指挥部领导实施靠前指挥；

（6）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拨付、管理、使用实施监管；

（7）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请求应急支援；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2 县总指办组成及职责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总指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县总指办工作职责:

- (1) 负责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协调工作;
- (2) 传达与督促落实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工作指令;
- (3) 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和报告自然灾害救助信息;
- (4) 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方案;

(5) 负责协调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6) 综合研判受灾情况,提出响应建议,根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 (7) 完成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赋予的其他相关工作。

2.3 应急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的安排,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协调媒体记者及时推送、发布相关信息,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融媒体做好网上新闻宣传。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应急分队参加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转移安置灾民,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消除各种灾害后果,帮助群众开展灾后重建。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的储备、调度工作；负责落实救灾粮源、生活必需品的组织调运；负责指导全县人防部门组织人防工程抢、排险。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学生的应急疏散、安置；负责指导在校学生心理咨询和宣传教育。

县科学技术局：负责生活物资市场供应的监测和预警工作；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规模以上的紧缺应急物资工业企业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救灾募捐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等善后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灾害救助过程中涉及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咨询和审核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证重点单位、重要目标的安全，打击灾区盗抢活动及其他犯罪活动；负责疏导交通，开辟绿色通道，确保运往灾区的重要物资安全到位。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县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自然灾害伤亡人员工伤

保险的相关工作；负责保障生产恢复过程中劳资关系稳定。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的灾情分析、趋势预测、灾情报告，指导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负责指导灾后重建的规划制定、勘察设计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及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负责对自然灾害引起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应急监测，加强灾区环境质量监测预报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的防控，提出减轻和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指导完成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灾区环境调查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能鉴定工作。建立健全灾后倒损房屋鉴定专家队伍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抢险救援队伍，并组织演练；负责按照恢复重建的规划和设计要求，指导恢复重建工作的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征用转移灾民的运输车辆；负责开辟公路救灾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灾车辆；负责抢修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和恢复被破坏的公路，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县水务局：承担全县水旱灾害防御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工程和水利设施的抢险和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业自然灾害信息的收集，配合协调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农业生产自救、灾后恢复和发展生产。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自然灾害的监测、预防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自然灾害的损失统计和上报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做好游客疏散和安抚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业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宣传，负责灾区内重点文物、珍稀植物、动物受损情况统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开展伤病员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并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根据需求和指令，调派县级及相关乡（镇）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援；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救治，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核查、统计灾情，协调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报告、通报自然灾害灾情、应急救援、灾害救助等信息，指导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慰问、吃、穿、住、医的生活救助；申请、调拨、分配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物资和资金，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负责自然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协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公共救助物资、应急物资的质量监督；负责加强对灾区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打击哄抬物价，

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负责灾区药品、餐饮、服务品安全监督及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应急工作。

县能源局：指导协调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企业自然灾害抢、排险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灾区油气管道保护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应急救援的气象保障信息，参与气象灾情现场调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团县委：负责动员青年志愿者为自然灾害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的统一部署，第一时间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获得权威信息；运用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平台（网站、微信、微博、手机报、客户端 APP 等）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组织协调地方社区的资源、资金和物资，更有效地应对自然灾害；宣传教育自然灾害的防灾意识和应对能力；协助受灾社区进行重建工作。

县政府信息中心：第一时间在政府网站发布自然灾害信息，按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的要求积极进行网上信息公开。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调动所属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做好灾区消防监督管理和火灾防控。

县武警阳城中队：组织指挥武警官兵参加抢险救灾、转移安

置灾民，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灾后重建；负责调动所属部队对重灾区或重要场所人员予以抢救或特种抢险；负责政府机关、金融等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警戒。

县银保监组：负责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快速恢复营业，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进行查勘和理赔，负责指导银行机构加强金库等安保重点部位和营业场所等重点区域的警戒，确保资金安全。

县公路段：负责所管辖公路的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援道路畅通。

县畜牧中心：负责组织制定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在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做好畜牧业生产自救的指导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组织志愿者和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助；根据自然灾害的具体情况，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调度工作，负责组织人员抢修辖区内损坏的电力设施，及时上报设施受损情况，尽快恢复灾区的电力供

应，确保应急指挥部电力供应，必要时实施架设临时供电线路或出动应急供电设备等措施。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灾区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受伤人员的善后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技术组、应急保障组、灾民安置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交通保障组、环境监测组等 10 个工作组。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工作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会务工作，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报告和救援进展情况。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武警阳城中队、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林业局、县红十字会、团县委，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工作职责：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力量、武警官兵、应急志愿者队伍等，制定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远程投送；清理灾区现场。

2.4.3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科学技术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畜牧中心等

工作职责：提供自然灾害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灾害发生地区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方案，指导安全监测工作。

2.4.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红十字会、县银保监组、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等

工作职责：负责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资金保障工作；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物

资，保障灾区生活物资供应；保障通信网络畅通；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并对捐赠款物的管理和分配做好监督；做好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等。

2.4.5 灾民安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能源局、团县委、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银保监组、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其他志愿服务团体等

工作职责：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灾区民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2.4.6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力量，组织调派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急救力量、医疗器械、药品等紧急医学救援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等医学救援工作；开展相关区域公共卫生风险评估；

为指挥和抢险救援、灾区转移安置等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2.4.7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县人武部、县武警阳城中队、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工作职责：负责各种自然灾害应对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重大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指导灾区严格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理，市场物价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道路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4.8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工作职责：根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4.9 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路段、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工作职责：负责向灾区投送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的交通运输

保障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指导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恢复灾区交通秩序等。

2.4.10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成员单位：县科学技术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畜牧中心等

主要职责：负责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持续监控。

3 灾害救助准备

县气象、水务、应急、林业、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及时向县总指办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水务局负责提供洪涝灾害、干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地震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业生物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林业局负责提供林业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预警预报信息；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负责提供生态环境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收到有关部门的信息报告后，县总指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 (1) 各成员单位做好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应急准备工作。

(2) 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相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7) 督促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备勤，保持联络畅通。

(8) 视情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4 信息报送和发布

县总指办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送

4.1.1 信息报送主体

自然灾害事件发生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

情人应立即向当地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信息实行属地分级报告，县、乡镇政府接到自然灾害信息报告后，要按规定时限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4.1.2 信息报送程序

县直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自然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应同时报告县委和县政府；重大以上自然灾害的信息，可越级报告省委、省政府，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4.1.3 信息报送时限

自然灾害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自然灾害发生后。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涉事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向县政府报告，县委、县政府须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自然灾害，涉事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向县政府报告，县委、县政府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并于 1 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属地县、乡（镇）政府值班部门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自然灾害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

4.1.4 信息报送内容

自然灾害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核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核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

有始有终。

(1)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每 4 小时续报 1 次，特殊情况每 2 小时续报 1 次；当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进行续报。

4.2 信息发布

自然灾害信息发布坚持正确导向、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处置的应急指挥机构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主体，承担信息发布首要责任。对可能造成大范围影响的自然灾害，应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公众采取防范和避险措施。自然灾害发生后，负责处置的政府和部门要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第一时间讲清自然灾害涉及的时间、地点、类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已采取的措施等主要信息。应急救援结束后，要及时发布综合信息。

自然灾害信息可通过新闻稿、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官方信息平台发布等形式发布。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应分为 I、II、III 三级，其中 I 级为最高级别。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 20 人以上（不含本数，下同）；
-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
-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
- (4) 因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 20% 以上，或 16 万人以上；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 (6)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救助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县总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 I 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

5.1.3 响应措施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总指挥长组织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召开会商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委、县政府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人带领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4) 县人武部和县武警阳城中队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武警官兵参加救灾。

(5)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 根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县委宣传部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

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8) 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1)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5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 因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 以上 20% 以下，或 12 万人以上 16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总指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 II 级

响应启动标准，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总指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紧急调拨受灾乡（镇）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人武部和县武警阳城中队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武警官兵参加救灾。

（6）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

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 因灾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300户以上、1000间或500户以下；

(4) 因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8万人以上12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总指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总指办分析灾区形势，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召开会商会，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新闻宣传组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应急保障组开展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工作，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物资支援。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6）第一时间调集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县人武部、县武警阳城中队、民兵、预备役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请求，负责组织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灾

区乡（镇）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指导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8）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全县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5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县总指办提出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领导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总指办组织应急管理部门及灾区乡（镇）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乡（镇）应当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单位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税费减免政策及粮食供应等。

6.3 灾后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活动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中央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由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乡（镇）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局收到乡（镇）人民政府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后，通过组织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4 灾后心理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不仅需要进行物质和医学救援，还应该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受灾群众、救援人员等都会受到自然灾害带来的负面信息的影响，有可能遭遇心理危机。全县有关部门要组织心理咨询专业人员进行心理救助。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助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有关部门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全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有关乡（镇）、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

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一般以上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信息系统，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直有关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应当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灾害发生后，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技术队伍保障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

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健、防震减灾、气象、林业、红十字会、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建立健全覆盖全县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必须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自然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其他保障

科技保障：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防震减灾、气象、林业、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法治保障：根据应急工作实际，县司法局负责对自然灾害必需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同时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单位、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以及加强处置过程中的

执法监督，提高应急处置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切实保护灾民合法权益。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总指办负责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编制或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2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在全县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对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县总指办协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表彰和责任追究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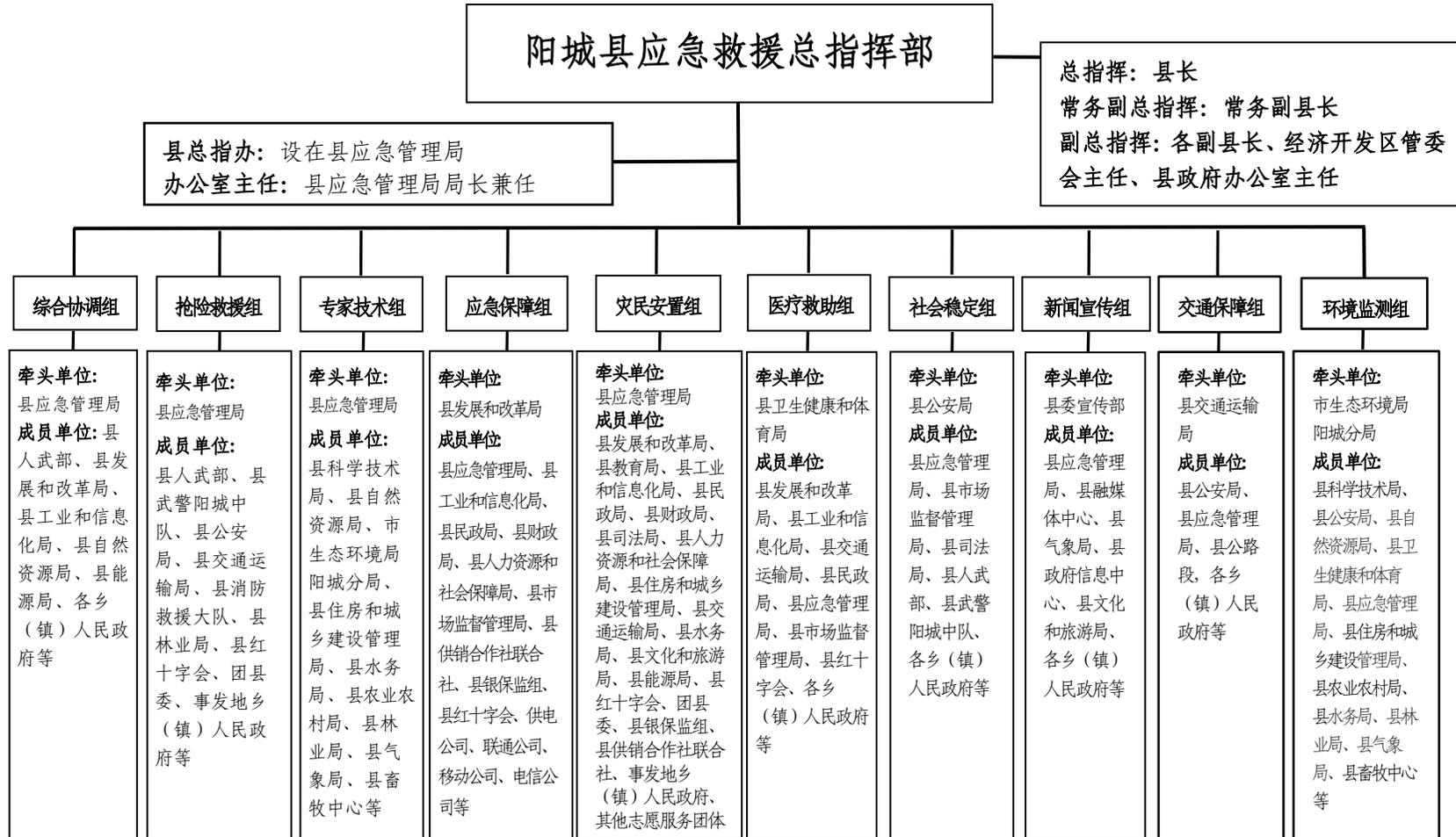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阳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20〕129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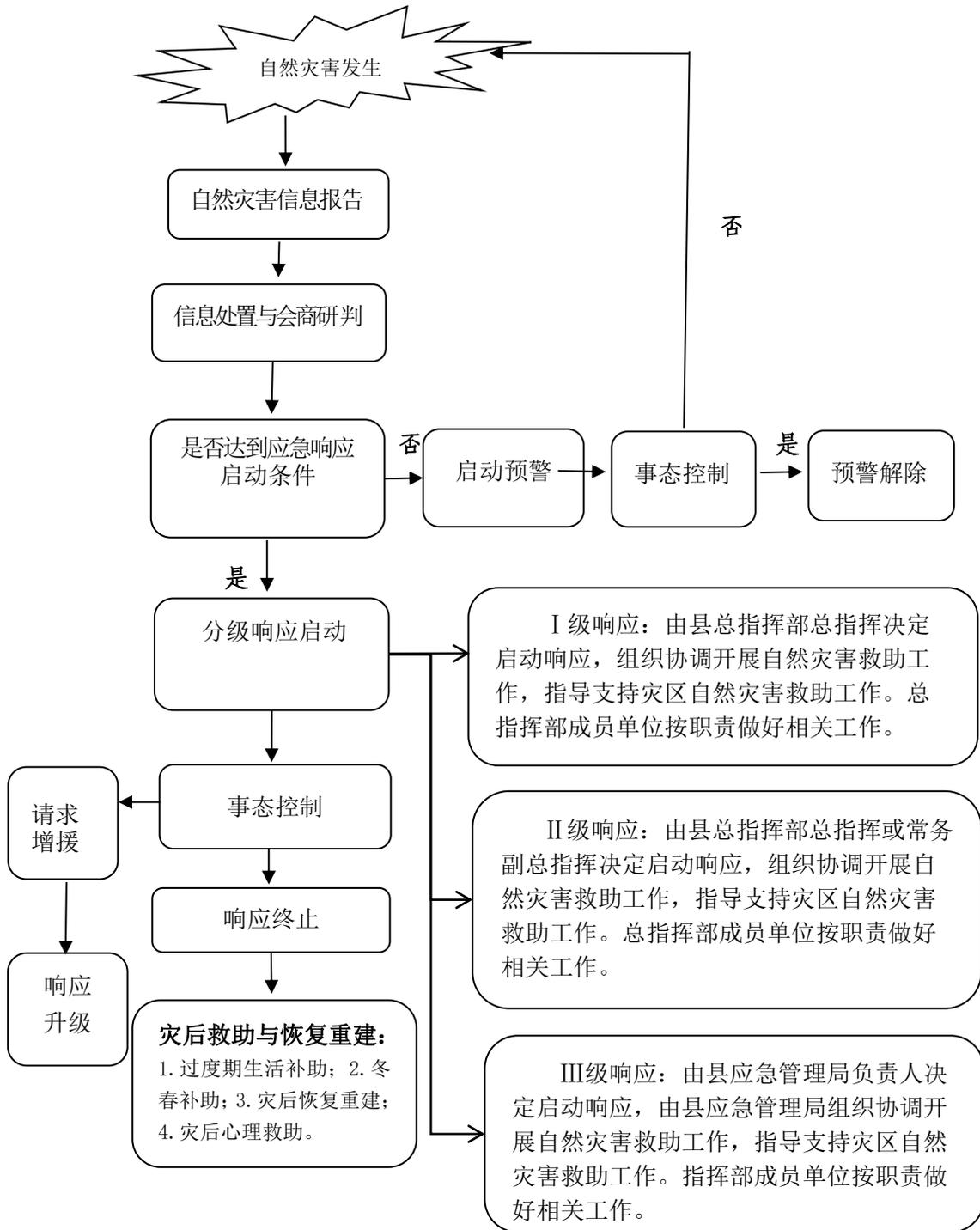
- 附件:
1. 阳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2. 阳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3.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4. 自然灾害灾情报告表
 5. 县总指挥部应急通讯录

阳城县自然灾害救助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阳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名 称	
预警级别	
预警区域或场所	
起止时间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已采取措施	
拟新增应对措施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附件 4

自然灾害灾情报告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自然灾害发生时间	
自然灾害发生地点	
单位/发生地基本情况	
目前灾情情况	
自然灾害发生的起因和性质	
自然灾害发生的基本过程	
自然灾害影响范围	
自然灾害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附件 5

县总指挥部应急通讯录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省委总值班室	0351-4045001	省政府总值班室	0351-3046789
市委值班室	0356-2062298	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市应急管理局	0356-2068110	县委办公室	0356-4223770
县政府办公室	0356-4222726	县委宣传部	0356-4239360
县人武部	0356-422232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4238298
县教育局	0356-4223192	县科学技术局	0356-422217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4220190	县公安局	0356-4233110
县民政局	0356-4226629	县司法局	0356-4220498
县财政局	0356-422272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6-4239370
县自然资源局	0356-4228024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0356-423908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0356-4225033	县交通运输局	0356-4222269
县水务局	0356-4228276	县林业局	0356-4223681
县文化和旅游局	0356-4232366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356-4238191
县应急管理局	0356-422042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6-4239265
县能源局	0356-4221995	县气象局	0356-4223668
团县委	0356-4232447	县融媒体中心	0356-4222056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县政府信息中心	0356-4220933	县农业农村局	0356-4220358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0356-4222030	县畜牧中心	0356-4232735
武警阳城中队	13623565305	县消防救援大队	0356-4237033
县公路管理段	0356-4228828	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	0356-4603995
国网阳城供电公司	0356-2166237	县红十字会	0356-4237105
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	0356-3291616	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	0356-4224175
凤城镇人民政府	0356-4223738	中国电信阳城分公司	0356-6921273
北留镇人民政府	0356-4851502	芹池镇人民政府	0356-4980098
润城镇人民政府	0356-4814601	西河乡人民政府	0356-4834101
町店镇人民政府	0356-3200360	演礼镇人民政府	0356-4841001
寺头乡人民政府	0356-4970002	次营镇人民政府	0356-4930399
董封乡人民政府	0356-4900002	白桑镇人民政府	0356-4879000
横河镇人民政府	0356-4939018	蟒河镇人民政府	0356-4870016
河北镇人民政府	0356-4920099	东冶镇人民政府	0356-4861111

(此后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印发
